

本港司法獨立不容外國勢力說三道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日前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上致辭時指出,在香港,法官嚴格依據法律執行司法工作,秉持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法庭獨立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預,純粹基於不同意法庭判決而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一再提出不必要的質疑,不論質疑是來自香港或外地,也會令法治受損,亦不利於維持公眾對香港法庭的信心。本港法庭依法獨立審判,不

受任何干涉,是本港作為法治社會、保持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受到基本法保障。近期有外國政客對本港法庭指手畫腳,公然要求釋放犯人,明目張膽違反國際法及不干預的基本原則。本港司法獨立不容外國勢力說三道四,包括資深大律師在內,本港社會各界定必義不容辭捍衛司法獨立,堅定支持法庭依法判案,共同守護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

黎子珍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法官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所有法官所作的司法誓言,要求他們奉公守法,以無懼、無偏之精神,維護法制。香港法治指數居全球前列,尊重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更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涉;違法者定會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的尊嚴必將得到切實維護。

法庭依法判決撥亂反正

近期,一批在修例風波中犯下各種罪行的「極端激進分子」,包括黎智英、李柱銘等反中亂港「黑手」,均受到法律審判,得到應有的懲處,社會恢復了安寧,正是法治公義的

彰顯,也是本港社會民心所盼。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履職盡責,為本港止暴制亂、撥亂反正,維護了法律的尊嚴,獲得社會的廣泛尊重。

可是,有關判決遭到外部勢力無理攻擊、抹黑。英國外交部、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歐盟迫不及待跳出來指責「判決不公」「有關判決涉及政治動機、不可接受」,聲稱判決「製造寒蟬效應」「破壞基本法」云云,更公然要求本港釋放「因行使基本自由而被拘押的人」。這些顛倒黑白的言論,肆無忌憚干預香港法庭的獨立審判,對判決作出毫無事實的攻擊,顯然是向本港法庭施壓,為反中亂港「黑手」開脫罪名,企圖繼續破壞本港的法治穩定。美歐對自己國內的違法暴行從嚴執法、施以重判,充

分暴露其對香港法院判決的指控橫蠻無理、雙重標準。

外國政客施壓違反國際法

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的基本要求。本港法庭對違法者的判決是基於法律和證據,絕非出於所謂「政治動機」,外國政客無權對本港法庭判決指指點點、橫加指責。律政司曾就外國政客關於判刑所作出的評論發聲明。律政司指出,對於有人公開要求立即釋放已認罪或經審訊定罪、承認所犯過失的被告,感到驚訝。聲明指有關要求荒誕無稽,明目張膽違反國際法及不干預的基本原則;又指法庭獨立及適當進行審判,受到基本法保障,對法庭的判刑作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完全不尊重法

治。

本港社會尊崇法治、尊重司法獨立,外國政客抹黑本港法院判決,是對本港法治秩序的公然破壞,也是對本港公共利益的巨大戕害。外部勢力的干預施壓不會讓港人恐懼「跪低」,只會激發本港司法界、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捍衛法治、守護司法獨立的堅強意志。正如張舉能首席法官呼籲,資深大律師作為大律師界的領袖,從親身經驗體會到即使在最棘手和最具爭議性的案件,法庭實際上如何運作;因此,資深大律師有責任在有機會時為司法機構發聲,不但是為了捍衛司法獨立,亦是為維護司法機構作為獨立司法機關在香港以至國際間的聲譽。這乃合乎公眾利益,同時能造福香港。

愛國有能者治港 兼容並蓄謀發展

鄧清河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刊憲生效,標誌著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工作全面完成,是依法治港、撥亂反正的又一重大制度建設成果。香港各界紛紛表示歡迎及堅決支持,有信心這一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能令香港盡快重回正軌。

本次中央果斷出手指導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外部勢力無法再輕易在香港操控反對派打亂施政。在這一新秩序下,政府的治理效能將得到保證及提升,為實現良政善治提供了更堅實的保障。但是如何在愛國候選人當中選出有能力、敢擔當的愛國者,這是未來三場重要選舉當中的首要任務。「治

國之難在於知賢而不在自賢」。在香港本地精英中選出既接地氣又能高屋建瓴、既敢於擔當又善於團結各界的治港者,並有能力組閣形成一個能夠高效決策、有力執行的治港領導班子,既是挑戰,也是為了全港市民福祉必須完成的任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提出:「要高舉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旗幟,牢牢把握大團結大聯合的主題,堅持一致性和多樣性統一,找到最大公約數,畫出最大同心圓。」香港政治體系因港英統治遺留下來的多樣性及複雜性,從另一角度來看也是香港保持特定制度優勢的關鍵所在,從政治制度上來說,香港政治光譜回歸以來一直保持廣闊空間,讓各界聲音可以在香港社會充分表達,這充分證明

了「一國兩制」頂層設計的制度優越性和前瞻性。

中央出手完善選舉制度,是為香港在政治亂象面前加了安全閥,讓香港社會不至於因為政治上的不安定因素而低速運作甚至癱瘓。完善選舉制度一錘定音,香港各界當重新聚焦發展。未來三場選舉產生的新一屆政府需將全副精力放在經濟民生的痛點問題上,拿出大刀闊斧、破釜沉舟的勇氣和決心,拿出勇於創新、着眼大局的氣魄和執行力,帶領香港走出當前的泥沼,按照「十四五」規劃中央給予香港的全新定位及發展方向,大步向前邁進,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齊心聚力,作出應有貢獻。



香港蓄勢待發 青年適逢其會

吳志龍 港區北京政協委員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簽署刊憲後正式生效。林鄭特首表示,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後,政府的工作重點包括三方面:防控新冠疫情,力求達至「清零」;依法籌備未來三場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公開地舉行;推動經濟復甦,並與立法會共同努力解決重大民生問題。隨着新選舉制度本地立法刊憲落實,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各項發展大計已經蓄勢待發,有志報效國家、造福香港的廣大香港青年適逢其會。



助力青年把握多元發展機遇

香港過去飽受反中亂港分子以拉布和暴力衝擊拖累,立法會陷入政治泥沼,大量惠及不同階層市民的政策措施不能落實,防疫抗疫基金屢受阻撓,兩地正常交流出現障礙;黑暴和分離活動更讓香港置於極危險境地,一度出現被西方媒體所指的失敗城市徵兆。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本地立法順利完成,實現了中央決策從「最初一公里」到「最後一公里」的貫通落實,選舉制度及時糾偏治弊,防止香港陷入泛政治化而無法自拔的漩渦。新選舉制度生效後,香港終可在「愛國者治港」原則引領下,共同再出發!

新選舉制度為香港發展開新局,香港已經迎來新的歷史機遇。香港青年有獨特優勢,不但精通兩文三語、通曉中西文化、擁有寬廣的國際視野,而且是最有活力、最有潛力、最具創造力去推動社會發展的一群。

香港在經濟、產業、房屋、福利、創科、兩地交流等不同方面的發展將進入新階段,香港社會將比過去更需要年輕力量,共同推動社會開創新一頁,青年特質亦將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助力青年把握新選舉制度的各種發展機遇,是社會各界在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中必須思考的重要課題。

愛國愛港社團化身人才搖籃

不同院校、企業和社團須加強青年配對工作,就社會不同方面發展的新內容、新要求,為青年提供更多資訊渠道,加快引導青年投入社會,確保香港有足夠青春動力,持續推動社會向前發展。同時,新選制有更多界別、更多平台供政治人才選擇,青年參政議政出路更加廣闊,愛國愛港政黨和社團須加強培訓青年領袖,舉辦各種為新選制度身訂造的青年人才培訓計劃,擔當培養香港未來管治人才的搖籃角色。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這新制度可說是網絡及電訊世界的「禁蒙面法」,有望可以有效遏止香港社會各式各樣的罪行,堵塞嚴重法律漏洞,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太空卡」或匿名電話卡犯案,令香港普羅市民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生活。

香港社會有反對「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的聲音,指出這新制度打擊了言論自由及限制了私隱權,而相關權利是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所保障。綜觀上述反對新制度的言論,根本只是「以偏概全」,曲解法例對個人言論自由及私隱權保障的原意。事實上,人們行使以上相關的權利並非屬於絕對,他們須受法律限制,反對「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的人卻刻意地隻字不提;背後意圖,當然是為了誤導公眾、立場先行,並為反而反。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行使這些權利時,是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的,絕不能凌駕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公共衛生或風化等各方面。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四條又訂明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雖然如此,但當局以「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打擊罪行,理所當然地不屬於無理或非法侵擾;反之,起底、網絡欺凌、網絡或電信詐騙案件中的苦主於近年愈來愈多,特區政府已是刻不容緩地需要透過「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打擊這些違法活動。2020年1月,歐洲人權法庭便曾在Breyer訴Germany一案中裁定,電話卡實名制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私人生活權(right to private life)。

市面上的電話卡以往不用實名登記,容許了違法者在網絡及電訊世界隱藏身份,滿以為執法當局無法辨認到他們的身份,難以對其採取行動,故此肆無忌憚地在網絡及電訊世界作出種種作奸犯科的勾當。綜合而論,近年愈來愈多別有用心的人士,使用匿名電話卡進行傷害他人或從事違法活動,特區政府藉着「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遏止此類不良趨勢,防止意圖犯法的人士有機可乘,完全是合情、合法、合理,相信會得到香港主流民意的全力支持。

DQ攬炒派區議員彰顯公義

丁江浩 民建聯執行委員會委員 教聯會理事

自完善公職人員宣誓條例通過後,引入區議員需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要求,預計6月內400多位區議員將陸續由民政事務局安排宣誓,如未有進行宣誓的區議員,預料很大機會被取消區議員資格,相關議席會出缺。

據報道,特區政府已作好準備,去年借出場地供攬炒派搞所謂「初選」的百多位區議員將不獲通知宣誓,變相政府將取消這些區議員的資格。事實上,早前一共有47位攬炒派,包括早已因「初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亂港頭目戴耀廷、黃之鋒等,被警方控以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轉介到高等法院進行審理,有關控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主審法官並不准其中36名被告申請保釋,可見上述控罪的嚴重性。

香港大多數市民認為既然參與立法會

「初選」人士可如此嚴重罪行,當初攬炒派一眾區議員不理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發出的嚴厲警告,公然借出公帑支付租金的區議員辦事處及議員助理舉辦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初選」,如果政府沒有依法取消這些攬炒派區議員資格,又如何向社會大眾清楚交代行使法律的準則?

最重要的一點,當初香港國安法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並在去年6月30日正式實施。攬炒派仍堅持在7月上旬舉行一連兩日「初選」,完全漠視香港國安法,對已實施的法律沒有半點敬畏之心,動搖香港法治社會的根基。雖然現時共有47位「初選」始作俑者被起訴,但當初如果沒有這些區議員借出場地供投票的話,「初選」未必能夠成功舉行。可以說這些區議員也是「初選」的主要參與者,政府不單要依法取消其議員資格,甚

至在證據充足下,也應以香港國安法加以控告,方可彰顯社會公義。有不少攬炒派區議員在完善公職人員宣誓條例通過後,自知難逃法律制裁和被取消資格,紛紛在政府安排宣誓前,以不同理由自動請辭,在在說明這些攬炒派一直以來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只不過以區議員身份作為幌子,幹盡出賣香港利益的事情,攬炒派種種惡行,全港市民是看在眼內,記在心裏。

特區政府有意依法取消借場供「初選」投票的攬炒派區議員資格,對香港市民來說實在是大大快人心,亦是真正落實完善公職人員宣誓條例一項重要舉措,將一些反中亂港、公然與外國反華勢力沆瀣一氣的攬炒派逐出特區政權架構,方可顯示出宣誓條例並非一紙空文。



落實國安法 取締支聯會

陳曉鋒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香港國安法出台,「一法定香江」,不僅彌補了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更對反中亂港分子和一些攬炒派政客起到了巨大的震懾作用。法律的生命在於執行,在香港國安法下,特區政府有必要對各種轉為地下的、隱蔽的、模稜兩可式的、搖擺式等非法組織進行依法取締,清明香港社會的政治生態、進一步清掃毒害青年學生的政治謊言。

因疫情原因,香港警方駁回「支聯會」遊行集會上訴。「支聯會」秘書蔡耀昌煽動說相信香港人「毋忘六四」,呼籲港人「在合法前提下用自己的方法各自悼念」。「支聯會」副

主席鄒幸彤也表示,「支聯會」當晚一定會舉行活動,並會堅持「結束一黨專政」原則云云。事實上,這場活動不僅會對疫情造成較大影響,其綱領下明確提到的「結束一黨專政」等也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對於上世紀八十年代末發生的政治風波,中央政府早有明確結論。新中國成立70多年來取得的偉大成就充分說明,中國所選擇的發展道路完全正確,得到人民群眾堅決擁護。中國憲法規定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本質特徵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也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

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支聯會」有關綱領的含義就是要顛覆國家政權、推翻國家憲法確立的執政黨,「支聯會」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必將承擔政治及法律代價。

過去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方面存在漏洞,所以對於「支聯會」的有關綱領並沒有認真處理,令他們有機會進行違法的政治表演,但這不代表在香港可以主張推翻國家執政黨。在香港國安法下,任何政治表演和「語言偽術」都會無所遁形,對此,特區政府必須嚴格按照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辦事,依法取締非法組織。



電話卡實名登記 合情合法合理